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动推杆、10 万套医疗产品、10 万套积木、10 万套电源接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f608n		
建设项目名称	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动推杆、10万套医疗产品、10万套积木、10万套电源接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MA58DFDH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润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润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润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保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H4R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翠林	07352223507220051	BH051295	马翠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翠林	全文	BH051295	马翠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H4R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动推杆、10万套医疗产品、10万套积木、10万套电源接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翠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2223507220051，信用编号BH0512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翠林（信用编号BH05129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H4R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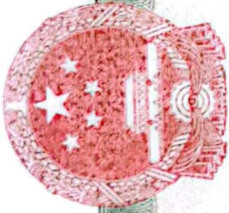
本人马翠林（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H4RX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马翠林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H4RX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宽斌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溪头工业区第二工业区新泰思德厂房B栋A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2年0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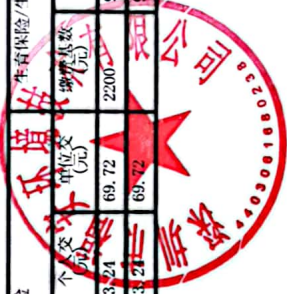
分区编号: 47231008
打印人: hscmsuser

单位编号: 66105311
打印时间: 2022年7月29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79009350	马翠林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3.08	2200	6.6	15.4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	3.08		6.6	15.4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姓名: 马翠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352223507220051
 File No.:



刘冬影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21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	51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76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7
附件 3、项目法人身份证	78
附件 4、项目租赁合同	79
附件 5、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81
附件 6、项目备案证	8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7
附图 2、项目四至情况图	89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90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关系图	91
附图 5、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动推杆、10 万套医疗产品、10 万套积木、10 万套电源接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41600-04-05-3870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 一楼 B 区		
地理坐标	（东经：114°38'29.220"，北纬：23°36'30.2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4.2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情况：大气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排放的甲醛废气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220m处的水基塘，因此本评价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于2002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年8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201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一、与《关于印发<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的通知》（河高管委发[2013]30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属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中禁止引入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它项目等产业，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相符。 二、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根据《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产业园禁止引进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企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表 <table><tr><td>类别</td><td>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d><td>符合性</td></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 一楼 B 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 一楼 B 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 一楼 B 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	符合							

		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160220008），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且项目所在地处于该方案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之外。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红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不在准入负面清单所涉及区域和范围内。	符合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范围内，根据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属于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160220008），主要任务是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发展。 表 1-2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要求</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禁止类”、”水/禁止类”、包装印刷、工业涂装、高污染燃料项目，本位于河源江东新区金珠工业园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全</td></tr></table>				类别	要求	相符性	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禁止类”、”水/禁止类”、包装印刷、工业涂装、高污染燃料项目，本位于河源江东新区金珠工业园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全
类别	要求	相符性										
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禁止类”、”水/禁止类”、包装印刷、工业涂装、高污染燃料项目，本位于河源江东新区金珠工业园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全										

		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 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部按规范要求暂存和处置，不会向水系水体排放、倾倒、堆放等。符合区域布局管控相关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营运期会消耗少量电能及水资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² 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191.63t/a、13.51t/a。 【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² 统计）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中兴片区 11t/a、23t/a；高埔片区 116t/a、198t/a。 【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_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建排污口。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VOCs 排放量为 0.0691t/a < 0.3t/a，无需实等量替代，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4-1.【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4-2.【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减少对外环境影响。

	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2、项目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4 所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值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为上述清单所列的产业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 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年 5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年51号）要求严格涉涂装行业项目准入条件，全市新建、扩建的家具制造、金属制品、电器机械制造、汽车制造、塑胶五金、电子制造、印刷等涉及使用涂料的行业必须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大力推进化工、表面涂装、家具、印刷、塑料制品制造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进行整治，通过源头减排、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等措施实施全过程VOCs管控，具体整治措施按照《河源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5—2017年）》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对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系统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符合方案中的要求。 (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要求，“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VOCs排放量为0.0691t/a，不属于高VOCs排放的情形（年排放量低于300kg），按照实际情况暂不执行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要求。 (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非甲烷总烃物料（包括含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含非甲烷总烃产品、含非甲烷总烃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使用原料为塑料粒，常温下不会有挥发，烤料、注塑和退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	--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且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要求。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中指出：“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烤料、注塑和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的要求。 （7）与《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河环〔2018〕113
--	---

	号)的规定如下: 1、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等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 2018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 2、淘汰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 按照《河源市“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扩大摸查和整治范围，开展全域摸查并建立管理台账，依法依规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2019 年年底前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 12、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 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纳入 2018 年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项目烤料、注塑和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
--	---

	《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河环〔2018〕113 号）的要求。 (8)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减 污降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加快 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按照“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升级等措施，严防“散乱污”企业异 地转移、死灰复燃。 （二）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 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 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鼓励活性炭厂内脱附 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 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
--	--

	后引至厂房楼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同时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记录，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因此项目建设与《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9）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规定如下：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
--	--

	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要求。 （10）项目选址与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内，项目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且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上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经成熟可靠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降级，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也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内，车间均位于现有项目用地区域内已建的厂房，该地交通便利，利于产品的运输。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对当地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对当地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1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一楼B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和陆域生态严控区，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陂小溪，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
--	--

	废气禁排区域，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 一楼 B 区（东经：114°38'29.220"，北纬：23°36'30.226"），建设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动推杆、10 万套医疗产品、10 万套积木、10 万套电源接头建设项目（下面简称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

1、环评分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建设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对照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因此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受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业主委托后，我司对项目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动推杆、10 万套医疗产品、10 万套积木、10 万套电源接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为租赁经营，租赁已建好的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 一楼 B 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

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附属建筑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包括生产区、办公室、仓库等。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用电量约 10 万 kW/h	/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为 1840m ³ /a	/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增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处固废堆放处，面积约 10m ²	新增
		危险废物：设置一处危废临时存间，面积约 5m ²	新增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1	电动推杆	10万套/年	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2	医疗产品	10万套/年	
3	积木	10万套/年	
4	电源接头	10万套/年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卧式注塑机	320t	台	2	用于注塑工序

2		260t	台	1	
3		90t	台	1	
4		120t	台	1	
5		100t	台	2	
6		200t	台	2	
7		160t	台	2	
8		90t	台	1	
9	粉碎机	15p 10p	台	2	用于破碎工序
10	混色机	/	台	1	用于混料工序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BDD-160AB	台	1	用于退火工序
12	料斗干燥机	50KG	台	8	用于烤料工序
13		100KG	台	3	
14		25KG	台	1	
15	冷却塔	/	台	1	生产辅助设备
16	节能压缩螺杆空压机	30p	台	1	
17	铣床	3#	台	2	用于模具维修
18	磨床	618	台	1	
19	车床	6232/750	台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1) 本项目主要辅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	使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1	塑料	ABS	757	8	固态	外购	物料区	1 吨	袋装
2		PA66	A210	24	固态	外购		3 吨	袋装
3		PC	2858	10	固态	外购		1 吨	袋装
4		PC	2458	10	固态	外购		1 吨	袋装

5		PC	110	5	固态	外购		0.5 吨	袋装
6		ABS	765A	8	固态	外购		1 吨	袋装
7		PP	590T	10	固态	外购		1 吨	袋装
8		POM	F20-03	5	固态	外购		0.5 吨	袋装
9	色粉			0.024	固态	外购		0.005 吨	袋装
10	切削液			0.01	液态	外购		0.01	桶装
11	机油			0.02	液态	外购		0.02	桶装
12	模具			50 套	固态	外购	模具 维修 车间	/	/

(2) 本项目原辅材料简介

①**ABS**: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A 代表丙烯腈, B 代表丁二烯, S 代表苯乙烯。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 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 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 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 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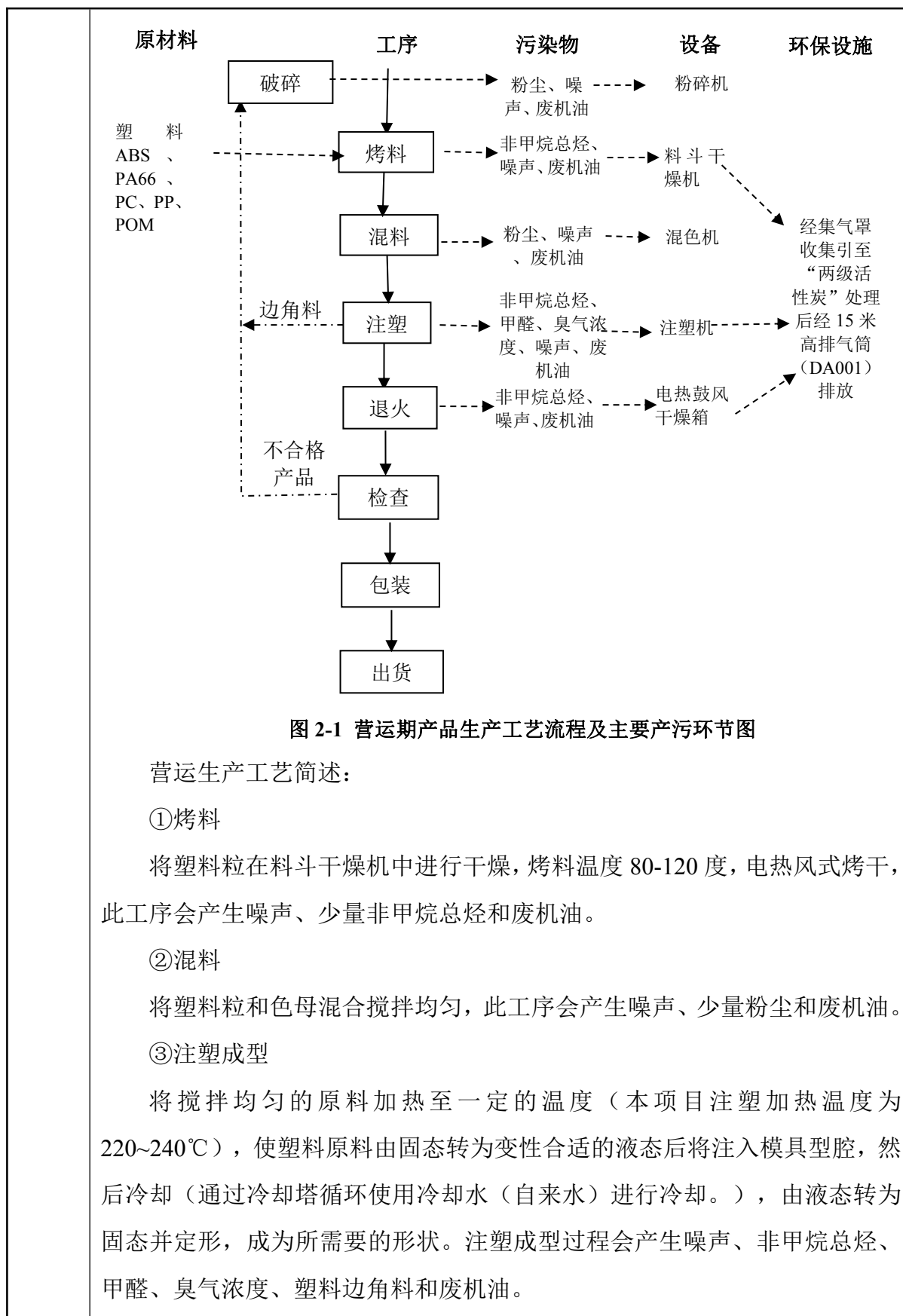
②**PP66**: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PP66 为无色圆柱形颗粒, 无味、无嗅, 密度为 0.90-0.91g/cm³。性质较硬, 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刚性、耐折叠性良好、加工性能良好。PP 的分子结构规整, 结晶度 94-99%, 熔点 160-175℃, 可以在 100-120℃下长期使用。

③**PP**: PP 塑胶原料, 化学名称: 聚丙烯, 特点: 密度小, 强度刚度, 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 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 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 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熔化温度: 220~275℃, 注意不要超过 275℃。模具温度: 40~80℃, 建议使用 50℃。结晶程度主要由模具温度决定。

④**PC**: PC 是一种线型碳酸聚酯。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 可加工制成大的刚性制品。PC 耐水解性差, 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PC 主要性能缺陷是耐水解稳定性不够高, 对缺口敏感, 耐有机化学品性, 耐

	刮痕性较差，长期暴露于紫外线中会发黄。和其他树脂一样，PC 容易受某些有机溶剂的侵蚀。PC 材料具有阻燃性，耐磨。抗氧化性。 ⑤POM：合成树脂中的一种，又名聚甲醛树脂、POM 塑料、赛钢料等；是一种白色或黑色塑料颗粒，具有高硬度、高刚性、高耐磨的特性。燃烧特性为容易燃烧，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发生熔融滴落，有强烈的刺激性甲醛味、鱼腥臭。聚甲醛为白色粉末，一般不透明，着色性好，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2-3.0%，成型温度 170-200℃，干燥条件 80-90℃ 2 小时。 ⑥色粉：主要是钛白粉，扩散粉，硬脂酸锌组成。钛白粉为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扩散粉（乙撑双硬脂酰胺）：熔点：141℃-146℃、引火点：305℃、分子量：593、色相：Gardner, 3Max、外观：白色粉末或白色颗粒状、闪火点：287℃。硬脂酸锌：1、性状：白色黏结的细粉，有滑腻感，微具刺激性气味；2、密度：1.0953 g/ml，25/4℃、熔点：1304℃、自燃点：900℃、溶解性：不溶于水、醇和醚。能溶于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 6、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从市政给水管道引入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 （2）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1 小时，
--	---

	全年工作天数为 350 天。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四至情况：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 一楼 B 区（东经：114°38'29.220"，北纬：23°36'30.226"）。项目所在地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广东迪特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百家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 一楼 A 区。项目租赁该厂房一楼 B 区，一楼 A 为广东善佳食品有限公司，二楼为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以车间中心为原点，车间西北侧为是生产区和仓库，东南侧为办公室，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目前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2、营运期生产工艺 (1) 项目运营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④破碎

对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重新利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少量粉尘和废机油。

⑤退火

对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在电热鼓风干燥箱进行退火，加热温度约120℃，塑料制品退火处理的目的是消除内应力，使塑料制品不易产生裂纹,甚至开裂或者变形。此工序会产生轻微噪声、非甲烷总烃和废机油。

⑥检验

对注塑产品进行质量检查，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到破碎工序，破碎后进入生产工序。

⑦包装出货。

(2) 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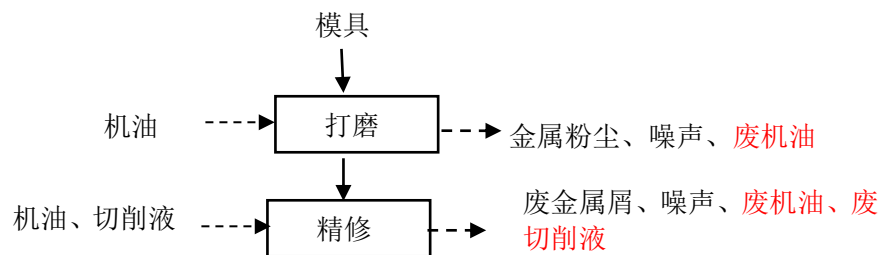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模具维修加工工艺简述：

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模具企业自行通过打磨机打磨，在车床、铣床上精修，整个过程会有少量的噪声、金属粉尘、废金属屑、废机油、废切削液产生。

2 产污环节：

表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烤料、注塑成型、退火
		甲醛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臭气浓度	注塑成型
	混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混料、破碎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氨氮等	员工办公生活
		冷却水	/	注塑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	/
		废包装材料	/	生产过程
		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废金属粉尘	/	维修模具过程
		废金属屑	/	
		废机油	/	
		废切削液	/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过程
	噪声	注塑机、混色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组件连接、层压、修边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一楼B区，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已建好的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一楼B区建设该项目，无遗留环境问题。 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因此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气、生产废水、设备噪声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周边大道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交通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河源市环境质量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和《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84，达标天数353天，达标率为96.7%，其中优的天数189天，良的天数164天，轻度污染天数11天，中度污染的天数为1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状况。

市区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39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PM₁₀为40微克/立方米、PM_{2.5}为24微克/立方米）。主要空气污染物为O_{3-8h}、PM₁₀、PM_{2.5}和NO₂，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分别为83.6%、10.2%、5.1%和1.1%；其中超标首要污染物均为O_{3-8h}，比例为100%。

各县空气环境综合指数范围在2.20~2.93之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99.4%~100%之间，平均值为99.7%。

表 3-1 2021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单位: (微克/立方米，其中 CO 为毫克/立方米)

区域	AQI 达标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_{3-8h} 第 90 百分位数	CO 第 95 百分位数	综合指数
市区	96.7%	7	19	39	21	133	1.1	2.84

项目位于高新区（参考市区），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大气污染物年平均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2) 特征污染因子 TVOC 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LJCB20200462，2020.4），监测点 G1 高埔村位于项目的东北面 3150m，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19 日对 G1 高埔村进行现状监测，在本项目的下风向，监测点见附图 5，监测点位基础信息见表 3-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TVOC 监测点位基础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高埔村	460	3080	TVOC	2020 年 4 月 13 日~19 日	东北	3150

表 3-3 TVOC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G1 高埔 村	460	3080	TVOC	8h	0.6	0.081-0.086	14.33	0	达 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江和新陂小溪，东江为Ⅱ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功能区划分成果及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新陂小溪属于东江干流的小支流。因此，新陂小溪的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1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排名保持全省领先。 （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 全市 8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为优良，达标率为 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Ⅰ类，枫树坝水库水质为Ⅱ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 （二）国控地表水 全市 7 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龙川城铁路桥 2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其他 5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三）省考地表水 全市 10 个省考（含 7 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龙川城铁路桥 2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其他 8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四）省界河流 全市 2 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 100%。2 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2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为优。 （五）市界河流 全市 3 个跨市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 100%。3 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菜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江口”断面和与韶关交界“马头福水”断面，3 个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东省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2022 年 3 月）》数据统计。数据显示东江河源段共 5 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Ⅱ类水标准。
--	---

	2022年3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II	达标	无
	2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无
	3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I	达标	无
	4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无
	5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II	达标	无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2021〕30号）的通知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一楼B区（东经：114°38'29.220"，北纬：23°36'30.226"），不涉及新增用地。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在营运过程中做好各种防护措施，确保附件各居住区的生活不受影响。主要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目标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坐标/m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影响人数	保护类别
			X	Y			
1	东北面	水基塘	150	70	约 220m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

注：坐标为以项目厂址东北角为中心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新陂小溪、东江。新陂小溪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东江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坐标/m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影响人数	保护类别
			X	Y			
1	南面	新陂小溪	0	-500	约 5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2	东面	东江	3410	0	约 341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

注：坐标为以项目厂址东北角为中心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3、声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本项目所处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建设单位应注意控制运营期噪声的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甲醛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及表 9 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评价时段</th><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营运期</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 <tr> <td>甲醛</td><td>5</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2</td></tr> <tr> <td>颗粒物</td><td>/</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20（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评价时段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营运期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醛	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评价时段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营运期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醛	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在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9 营运期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时段</th><th>控制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营运期</td><td>NMHC</td><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GB37822-2019</td></tr> </tbody> </table>					评价时段	控制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营运期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评价时段	控制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营运期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污水收集范围内，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三者中的较严后排往新陂小溪，最终汇入东江。各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水出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单位: mg/L)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 净化厂出水标准(单位: mg/L)
1	pH	6-9	6-9
2	CODcr	500	20
3	BOD ₅	300	4
4	SS	400	10
5	氨氮	---	1
6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	0.2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65	55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版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h>控制指标</th><th>本项目控制量</th></tr> <tr> <td>VOC_s</td><td>0.0691t/a（有组织0.0367t/a、无组织0.0324t/a）</td></tr> </table> 注：VOC_s的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固体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自行处理，所以不设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控制量	VOC _s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控制量			
VOC _s	0.0691t/a（有组织0.0367t/a、无组织0.032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目营运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2、废水 （1）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以职工人数为基数，为通用值），按员工用水量按10m³/（人•a）核算，项目办公用水量为150m³/a，排污系数按0.9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5m³/d（135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BOD₅、SS等，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150mg/L、NH₃-N 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类比同类项目生活废水水质分析，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4-1： 表4-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污 染 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 染 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35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0.0338	0.0203	0.0203	0.0034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00	20
	排放量 (t/a)	0.027	0.0162	0.0135	0.0027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排放标准 (mg/L)		20	4	10	1
排放总量 (t/a)		0.0027	0.0005	0.0014	0.0001

②冷却水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设备须使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需使用1台冷却水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台冷却水塔的循环水量为10m³/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8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和冻水机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2%（以2%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0.2m³/h，合约168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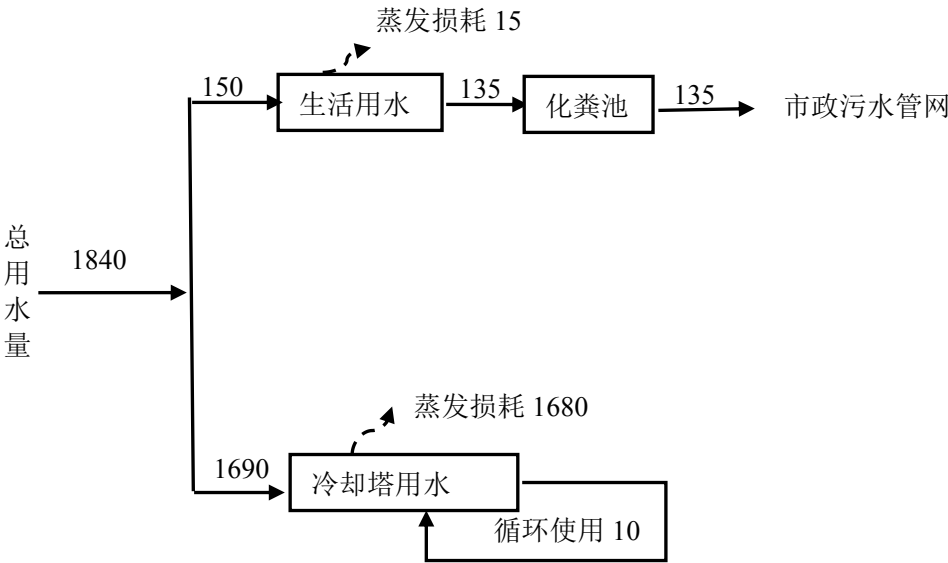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 4-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5。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进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WS-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 (mg/L)
1	DW001	114.641644	23.608386	0.015	进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	COD _{Cr}	≤20
									BOD ₅	≤4
									SS	≤10
									氨氮	≤1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00	7.71×10 ⁻⁵	0.027
2		BOD ₅	≤120	4.63×10 ⁻⁵	0.0162
3		SS	≤100	3.86×10 ⁻⁵	0.0135
4		氨氮	≤20	7.71×10 ⁻⁶	0.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7
		BOD ₅			0.0162
		SS			0.0135
		氨氮			0.0027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5.4.3.3废水监测：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尾水排入新陂小溪；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新陂小溪，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以下简称“大塘水质净化厂”）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南边、新陂路西边。服务范围为高新区中心区高新大道以南及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包括纳污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厂工人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的工业废水。其纳污范围覆盖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埔片区南部。本项目属于大塘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大塘水质净化厂原采用 A/A/O+MBR 膜处理+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大塘水质净化厂工程建设规模为：生活污水日处理量 5 万 m³/d，规划年限 2030 年。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 2.5 万 m³/d，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2.5 万 m³/d。一期工程于 2020 年底通水运行。大塘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表 4-6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进出水水质要求（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粪大肠菌群 (个/L)
进水水质标准	450	300	35	40	60	6	/
出水水质标准	20	4	10	1	15	0.2	/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的设备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量约为 0.45m³/d，仅占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水量（2.5 万吨/日）的 0.0018%，所占比例很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对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距离设备1m处噪声强度值为70~90dB(A)之间。

表 4-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级值 dB(A)
1	注塑机	12	台	80
2	粉碎机	2	台	85
3	混色机	1	台	70
4	料斗干燥机	12	台	80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75
6	冷却塔	1	台	80
7	节能压缩螺杆空压机	1	台	90
8	铣床	2	台	80
9	磨床	1	台	85
10	车床	1	台	8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⑥对室外噪声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根据预测模式, 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点, 故本次仅对项目边界作预测。项目厂界各噪声受声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评价点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47.5	47.5	65	55
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50.0	50.0	65	55
西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49.6	49.6	65	55
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48.3	48.3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 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分昼间、夜间进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金属边角料。

①废包装材料: 来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塑料薄膜、废纸等包装废料,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废塑料薄膜、废纸等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②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项目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边角料, 产生

	量按原料用量的2.5%计，则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2.0t/a，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金属屑：项目维修模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④废金属粉尘：本项目金属粉尘是模具维修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经厂房阻挡降落的金属颗粒物。根据废气工程分析可知，模具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为0.0219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15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5~1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日为35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625t/a，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3）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①废活性炭 建设单位拟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50~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取值为60%，第二级活性炭取值为5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80%计；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收集量为0.1836t/a。故通过活性炭吸附去除的吸附的有机废气为0.146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0.5876t/a。 综上所述，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0.5876t/a。项目活性炭的填装量设计为0.59t/a，则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836+0.59=0.7736t/a。本次评价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每季更换量为 0.1934t，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类危险废物（900-039-49），应交有资质
--	---

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要运行，因此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初步估算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900-249-08），应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切削液

项目模具维修机械加工时，部分机械需要加入切削液对刀具、模具进行冷却，切削液在使用一个月后需要更换一次，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9 类危险废物（900-006-09）。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001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0。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危废特性	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0.7736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0.01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季度	T, I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模具加工	0.001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季度	T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25	环卫部门清运	2.625	环卫部门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2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0.2	物质回收单位
		废金属屑		0.05		0.05	
		废金属粉尘		0.0219		0.0219	
		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2.0	全部破碎后回用于	2.0	回用于生产工

					生产		序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7736	委托处理	0.7736	危废处理单位
设备维护	所有设备	废机油		0.01	委托处理	0.01	危废处理单位
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	废切削液		0.001	委托处理	0.001	危废处理单位

(4)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

	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化学品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调查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化学品机油、切削液，危废中的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属于导则中的油类物质；危废中废活性炭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本项目油类物质总最大储存量为0.041t，危害水环境物质最大储存量0.7736t。

（2）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本项目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列出的重大危险源，若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2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特性及判断表

名称	相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可燃性	最大贮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机油	液体	√	/	/	0.02	2500	0.000008
切削液	液体	√	/	/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	液体	√	/	/	0.01	2500	0.000004
废切削液	液体	√	/	/	0.001	2500	0.0000004
废活性炭	固体	√	/	/	0.7736	100	0.007736

合计		0.0077527		
本项目 $Q=0.0077527<1$ ，故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导则的规定，按照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二级、三级、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本项目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判定依据见表 4-21。				
表 4-1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要求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5 和附图 4。

（3）环境风险识别

①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炸等事故。

②废气事故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4）环境风险分析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点中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化学品（切削液、机油等）泄露可能会引起较大的地（表）下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和爆炸、废气事故排放、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发生火灾、炸等事故；二是废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设置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②危废仓需要设置围堰，在危废仓内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 ③化学品仓库需要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以有效的收集泄漏的化学品。 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可以有效关闭对外排放口。 ⑤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⑥按要求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⑦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⑧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 （6）分析结论
--	--

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在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动推杆、10万套医疗产品、10万套积木、10万套电源接头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广东）省	（河源市）市	（高新）区	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一楼B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38'29.220"	纬度	23°36'30.2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仓：机油、切削液 危废仓：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的生产废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3）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识别、（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详见“（5）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甲醛、 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 吸附	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甲醛	加强车间通 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 风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 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SS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粉碎 机、空压机等 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 震、隔声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和废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设置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②危废仓需要设置围堰，在危废仓内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 ③化学品仓库需要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以有效的收集泄漏的化学品。 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可以有效关闭对外排放口。 ⑤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⑥按要求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⑦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⑧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非甲 烷总烃)	/	/	/	0.0691t/a (有组 织 0.0367t/a、 无组织 0.0324t/a)	/	0.0691t/a (有组 织 0.0367t/a、无组织 0.0324t/a)	/
	颗粒 物 无组 织	/	/	/	0.0385t/a	/	0.0385t/a	/
废水	CODcr	/	/	/	0.027t/a	/	0.027t/a	/
	BOD ₅	/	/	/	0.0162t/a	/	0.0162t/a	/
	SS	/	/	/	0.0135t/a	/	0.0135t/a	/
	NH ₃ -N	/	/	/	0.0027t/a	/	0.0027t/a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2.625t/a	/	2.62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
	废金属屑	/	/	/	0.05t/a	/	0.05t/a	/
	废金属粉尘	/	/	/	0.0219t/a	/	0.0219t/a	/
	废塑料边角 料和不合格 产品	/	/	/	2.0t/a	/	2.0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7736t/a	/	0.7736t/a	/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
	废切削液	/	/	/	0.001t/a	/	0.001t/a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

1、项目由来

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 一楼 B 区（东经：114°38'29.220"；北纬：23°36'30.226"），建设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动推杆、10 万套医疗产品、10 万套积木、10 万套电源接头建设项目（下面简称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排放的甲醛废气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 220m 处的水基塘，因此本评价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现我司受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委托，并在其协助下完成大气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的编写工作。

2、评价目的

（1）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为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提供背景资料；

（2）核实建设项目的污染来源，弄清主要污染及污染物，预测项目投入使用后，排出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3）针对各污染源及污染特征，提出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对策，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对项目的建设在环境方面是否可行做出明确的结论，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评价依据

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大，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文）；2011 年 10 月 17 日；

(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 9 月 10 日；

(9)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0 号，2014 年 3 月 25 日；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12)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

(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

(15) 关于印发《河源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河环〔2015〕270 号）；

(16)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年 51 号）；

(17) 《河源市产业环保准入条件和项目环保准入实施细则》（河环函〔2014〕471 号）。

3.2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8)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大气污染源分析

4.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塑胶料在烤料、注塑成型和退火过程中，原料自身会受热分解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种类、成分较复杂，还具有刺激气味；项目使用原料POM，在注塑成型工序还会产生少量的甲醛废气；在混料、破碎、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1）烤料、注塑成型和退火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 ABS、PA66、PC、PP、POM 在烤料、注塑成型、烤料和退火过程中，原料自身会受热分解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种类、成分较复杂，还具有刺激气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详见表 4-1）计算项目烤料和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

表 4-1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产排污系数表（节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格	挥发性有机物①	千克/吨-产品	2.70	活性炭吸附	70

①以非甲烷总烃计

据建设单位生产资料，项目建成后使用塑料80吨/年，产品也约等于80吨/年，则本项目烤料、注塑成型和退火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16t/a。

②甲醛

项目注塑过程中，POM 注塑废气还有产生少量的甲醛。参考《湛江宝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日期：2020 年 7 月；批复文号：湛开环建〔2020〕14 号，2020 年 8 月 7 日）中表 26 产污系数各种塑料原料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POM 塑料原料注塑废气中甲醛排放系数为 100-200g/t 原料，按最不利条件考虑，POM 塑料注塑废气中甲醛排放系数按 200g/t 原料计，项目 POM 塑胶粒年消耗量为 5t/a，则注塑废气中甲醛产生量为 0.001t/a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会产生恶臭，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污染因子以臭气浓度表示。本项目废气中臭气浓度较低，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少，臭气浓度不大。未能收集到的少量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自然稀释，厂界外臭气浓度也较低。

④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烤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在料斗干燥机的出气口连接管道进行收集，注塑机工位、电热鼓风干燥箱进出口上方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故项目拟在每台机器产生废气口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机器上方集气罩的规格为 0.4m×0.4m，采用敞开式上吸排气罩。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敞开式排气罩的喇叭口一般多装有 7.5~15cm 宽的边框，边框可节省排放量 20%~25%，因此建议本项目排气罩均在喇叭口四周设置边框，减少排风量，本次环评按节省排风量 20% 计算，则排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 - 20\%) \times (10H^2 + F)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放量，m³/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为了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集气罩尽可能贴近污染源，本项目取 H=0.2m；

F——罩口面积，m²，0.16m²；

V_x——罩口上方平均吸气速度，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机器上方集气罩单个风量为 0.224m³/s，即 806.4m³/h；项目设有注塑机 12 台、1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则注塑机废气收集总新风量为 10483.2m³/h；

料斗干燥机废气收集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量经管道运输过程中的损耗，故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而且采用软塑料帘设置三面围挡，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85% 计，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取值为 60%，第二级活性炭取值为 5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 计，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设置为 DA001）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扩散在车间大气环境中，通过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则本项目烤料、注塑成型和退火废气的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2。

（2）混料粉尘

项目混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使用的原料塑料颗粒与色粉按配比进行混合均匀，塑料颗粒粒径较大，基本不会产生粉尘，而色粉为粉状，粒径较小，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色粉等小粒径物质使用量的 0.05%。本项目使用色粉 0.024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012t/a，产生量极少，而且混料机也是密闭式，混料过程不会有粉尘溢出，因此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破碎塑料粉尘，这类颗粒属于粒径小于 $75\mu\text{m}$ 的固体悬浮物，逸散粉尘量和扩散范围比较小。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2.5% 计，本项目每年破碎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 2.0 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1989.12），类比“塑料加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排放因子约为 $0.35\text{kg}/\text{t}$ 碎料，则破碎工序塑料粉尘产生量 $0.0007\text{t}/\text{a}$ ，由于产生量很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碎料机平均每天使用约 1 小时，年使用时间约为 350 小时，则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

（4）金属粉尘

本项目模具维修时，使用磨床等设备，金属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模具年维修量为 50 套，每套模具重约 0.2t，则模具总重量为 10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本项目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0219t/a，年工作时间累计 600 小时计算，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365kg/h。

4.2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地理坐标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料斗干燥机、注塑机、电热鼓风干燥箱	烤料、注塑、退火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废气处理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收集效率 85%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 15m，内径 0.4m	E114.641450，N23.608396

4.3 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烤料、注塑、退火工序	料斗干燥机、注塑机、电热鼓风干燥箱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000	1.987	0.0238	0.1836	“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1	80	排污系数法	12000	0.3974	0.0048	0.0367	7700
			甲醛			0.0092	0.0001	0.00085					0.0018	0.00002	0.00017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42	0.0324	/	/	排污系数法	/	/	0.0042	0.0324	7700
			甲醛			/	0.00002	0.00015					/	0.00002	0.00015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		/	≤20（无量纲）	/	/	
破碎、打磨工序	粉碎机、打磨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226	0.0385	加强通风	/	排污系数法	/	/	0.0226	0.0385	7700

4.4 废气排放及评价标准

项目重新报批扩建后废气排放及评价标准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及评价标准

评价时段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高)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营运期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h 平均浓度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4.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无组织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	/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向3个监测点		浓度、颗粒物							
厂区内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	NMHC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4.6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烤料、注塑、退火工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87	0.0238	2	1 次	维修停工
2			甲醛	0.0092	0.0001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1 气象数据统计

5.1.1区域近20年气象资料统计分析

(1) 气候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河源市位于北回归线北缘，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项目采用的是河源气象站资料，河源气象站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大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7333°，北纬 23.8000°，是距项目最近的气象站。以下资料根据 2001-2020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

表 5-1 河源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1~2020 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22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及出现的时间	37.8	2004 年 7 月 1 日	39.0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及出现的时间	2.1	2010 年 12 月 17 日	-1.4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08.8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6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871.7	2008-7-30	263.4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50.1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1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2.6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27.2	2013-9-22	NNW
年平均风速(m/s)		1.9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NE 14.9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8.3		

① 月平均气温与极端气温

河源气象站 07 月气温最高（28.7℃），01 月气温最低（12.8℃），近 20 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2004-7-01（39℃），近 20 年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2010-12-17（-1.4℃）。累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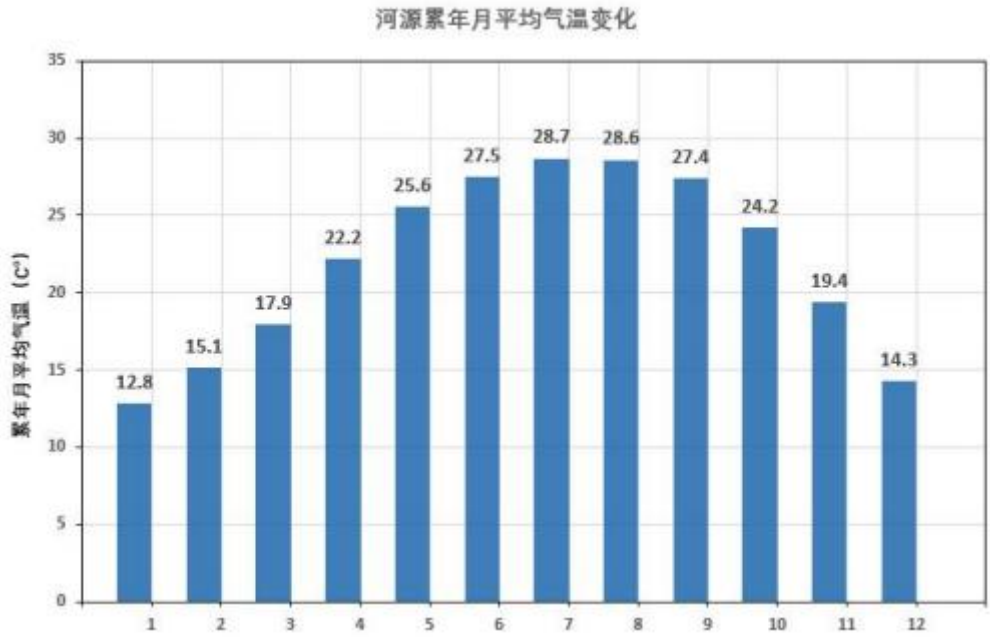


图 5-1 河源近 20 年月平均气温变化图

② 温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河源气象站近 20 年气温无明显变化趋势，2016 年和 2019 年年平均气温最高（22.9℃），2008 年和 2011 年年平均气温最低（21℃），无明显周期。

（2）气象站风观测数据统计

① 风向特征

近 20 年资料分析的风向玫瑰图如图 5-2 所示，河源气象站主要风向为 NE、ENE、NNE，占 35.9%，其中 NE 为主风向，占到全年 14.9%左右。

表 5-2 累年各风向频率（%）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 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最多风向
风频 (%)	7.6	10	14.9	11	4.5	2.3	2.9	3.3	6.5	5.9	5.76	2.5	2.4	2.8	4.1	4.9	8.3	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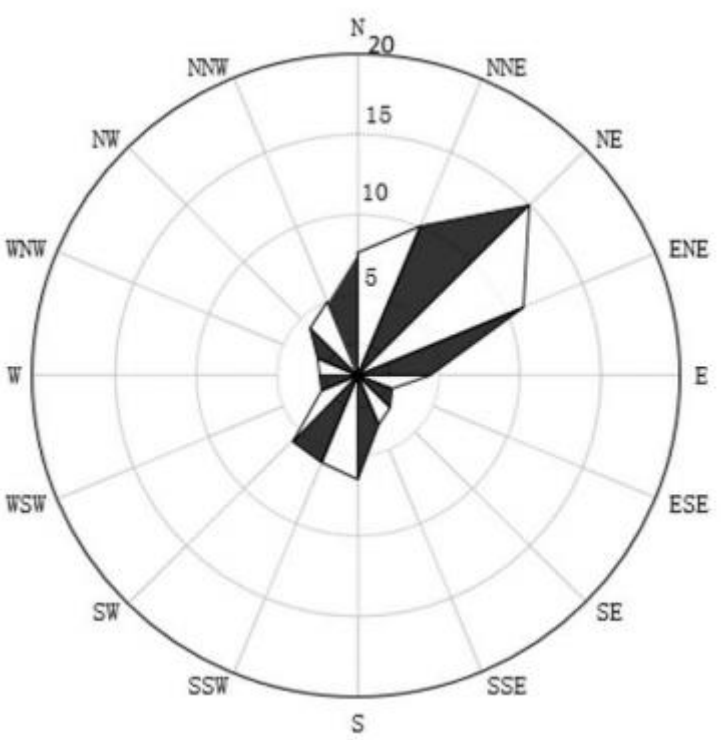


图 5-2 河源气象站风向玫瑰图（统计年限：2001-2020 年）

② 月平均风速

河源气象站月平均风速见表 5-3，1 月和 12 月平均风速最大（2.1m/s），5、7 月风最小（1.7m/s）。

表 5-3 河源累年各月平均风速（m/s）（统计年限：1996-2016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风速 (m/s)	2.1	2	1.9	1.8	1.7	1.8	1.8	1.7	1.9	2	2	2.1

③ 风速年际变化特征与周期分析

根据近 20 年资料分析，河源气象站风速呈上升趋势，2011 年年平均风速最大（2.6m/s），2003 和 2004 年年平均风速最小（1.3 m/s）。

5.1.1 区域基准气象资料统计分析

根据河源气象站 2020 年气象资料，对 2020 年逐日地面常规观测资料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1) 温度

河源气象站 2020 年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表 5-4 及图 5-3，年平均气温为 23.05℃，8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28.66℃），12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14.46℃）。

表 5-4 河源气象站 2020 年气温平均月变化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气温（℃）	15.87	16.93	19.62	20.66	27.43	28.70	30.83	28.66	27.46	24.08	21.71	1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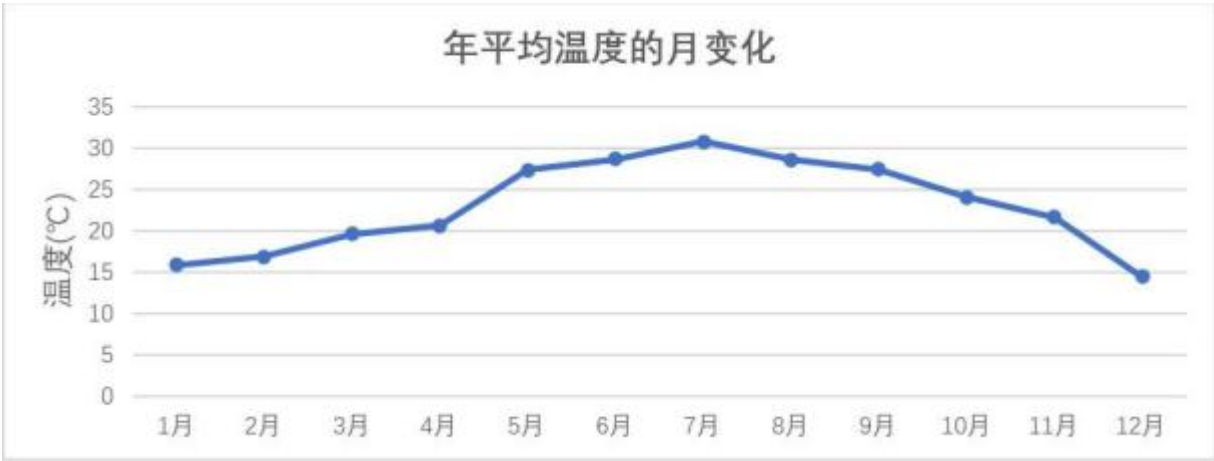


图 5-3 河源市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图

(2) 风速

河源气象站 2020 年平均风速随月份的变化情况见表 5-5，年平均风速变化曲线见图 5-4。由表 5-5 和图 5-4 可见：河源市气象站 2020 年 12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2.43m/s；2 月份平均风速最小，为 1.57m/s，各月平均风速呈波状分布。

表5-5 河源气象站2020年月平均风速统计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m/s）	1.90	1.57	1.61	1.62	1.68	1.83	2.13	1.61	1.63	2.31	2.10	2.43



图 5-4 河源市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图

河源气象站 2020 年季小时平均风速日变化情况见表 5-6。季小时平均风速日变化曲线见图 5-5。

表5-6 河源气象站2020年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表

小时(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风速(m/s)												
春季	1.4	1.31	1.38	1.33	1.45	1.32	1.29	1.41	1.54	1.71	1.92	1.88
夏季	1.6	1.58	1.54	1.37	1.32	1.34	1.4	1.58	1.82	2.11	2.12	2.43
秋季	1.71	1.63	1.74	1.68	1.85	1.84	1.85	1.99	2.25	2.3	2.33	2.47
冬季	1.73	1.81	1.85	2.01	1.83	1.94	1.95	1.89	2.07	2.16	2.18	2.16
小 时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风速(m/s)												
春季	1.94	1.96	2.15	2.07	2	1.8	1.63	1.54	1.69	1.69	1.41	1.43
夏季	2.56	2.45	2.26	2.46	2.28	2.21	2.04	1.64	1.71	1.62	1.64	1.56
秋季	2.34	2.32	2.6	2.58	2.22	1.91	1.74	1.75	1.9	1.85	1.77	1.78
冬季	2.15	2.3	2.28	2.26	2.11	1.92	1.85	1.77	1.76	1.92	1.8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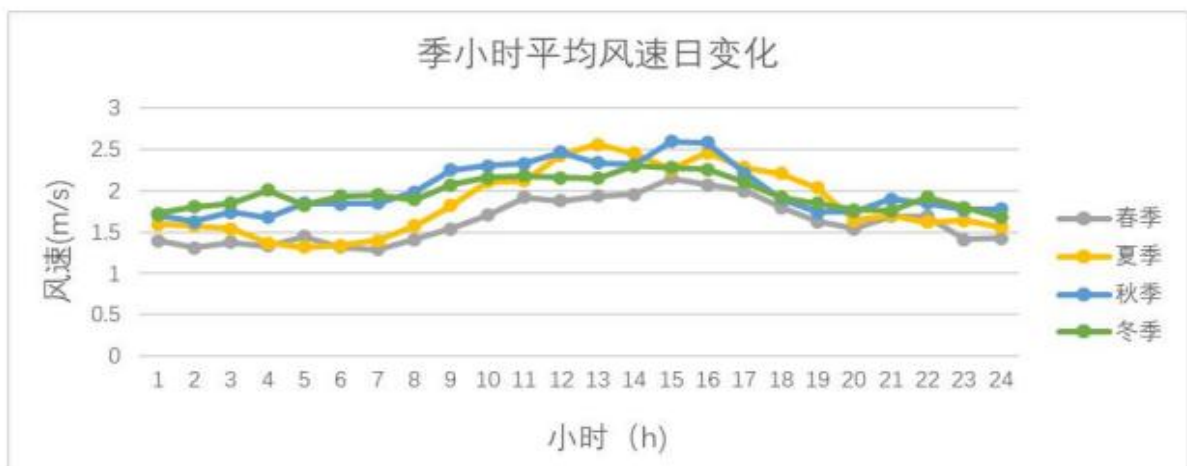


图5-5 河源市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图

(3) 风向和风频

2020 年年均风频月变化、季变化统计表见表 5-7。由表 5-7 可见：年主导风向为 ENE，年均风频为 20.59%，静风频率占 1.88%；春季主导风向为 ENE，风向频率为 16.17%，静风频率占 2.13%；夏季主导风向为 WSW，风向频率为 20.70%，静风频率占 1.40%；秋季主导风向为 ENE，风向频率为 30.91%，静风频率占 1.40%；冬季主导风向为 ENE，风向频率为 26.01%，静风频率占 3.43%；各月风向频率如下：

表 5-7 河源气象站 2020 年年均风频月变化、季变化统计表（单位%）

风向 风频 (%)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4.3	13.98	19.62	21.91	7.53	2.55	2.55	1.21	2.28	1.88	3.76	6.05	2.82	2.82	0.94	1.48	4.3
二月	5.75	9.2	17.39	20.98	6.47	2.73	2.01	2.44	2.01	2.16	6.75	6.03	4.6	3.16	1.44	1.72	5.17
三月	4.03	9.68	13.17	19.09	3.76	2.55	2.55	1.75	2.69	3.09	9.68	11.02	5.65	3.63	2.02	0.81	4.84
四月	4.44	6.67	17.5	17.36	5.56	2.5	3.47	2.5	3.47	2.22	8.19	9.86	9.03	3.47	1.94	1.25	0.56
五月	2.69	5.24	7.8	12.1	4.97	2.42	3.09	3.09	3.76	4.17	18.95	17.88	8.47	2.42	0.94	1.08	0.94
六月	1.94	2.78	4.72	5.69	3.33	3.19	1.94	4.03	3.47	4.17	24.72	25.69	5.42	3.19	2.22	0.42	3.06
七月	0.81	1.88	5.11	4.7	2.55	1.48	2.55	4.03	4.97	6.05	27.02	27.28	6.59	3.63	0.67	0.27	0.4
八月	2.96	6.32	14.92	17.88	8.2	3.76	3.23	1.88	4.3	3.09	8.87	9.27	7.66	3.09	2.28	1.48	0.81
九月	2.36	9.86	19.17	22.36	8.75	1.81	2.36	1.39	2.22	2.08	5.83	7.22	8.61	3.06	1.67	0.56	0.69
十月	3.76	12.5	26.34	33.6	6.72	1.34	2.15	0.67	0.67	0.81	2.42	2.42	3.76	1.08	0.4	0.94	0.4
十一月	3.47	11.94	20.14	36.67	10.14	1.81	2.22	0.83	1.11	1.39	2.08	2.5	2.36	1.25	0.83	0.69	0.56
十二月	4.44	13.44	22.98	34.81	7.12	1.48	1.21	1.08	1.08	0.54	0.94	1.75	4.7	2.55	0.54	0.4	0.94
春季	3.71	7.2	12.77	16.17	4.76	2.49	3.03	2.45	3.31	3.17	12.32	12.95	7.7	3.17	1.63	1.04	2.13
夏季	1.9	3.67	8.29	9.47	4.71	2.81	2.58	3.31	4.26	4.44	20.15	20.7	6.57	3.31	1.72	0.72	1.4
秋季	3.21	11.45	21.93	30.91	8.52	1.65	2.24	0.96	1.33	1.42	3.43	4.03	4.9	1.79	0.96	0.73	0.55
冬季	4.81	12.27	20.05	26.01	7.05	2.24	1.92	1.56	1.79	1.51	3.75	4.58	4.03	2.84	0.96	1.19	3.43
全年	3.4	8.63	15.73	20.59	6.25	2.3	2.45	2.07	2.68	2.64	9.95	10.6	5.81	2.78	1.32	0.92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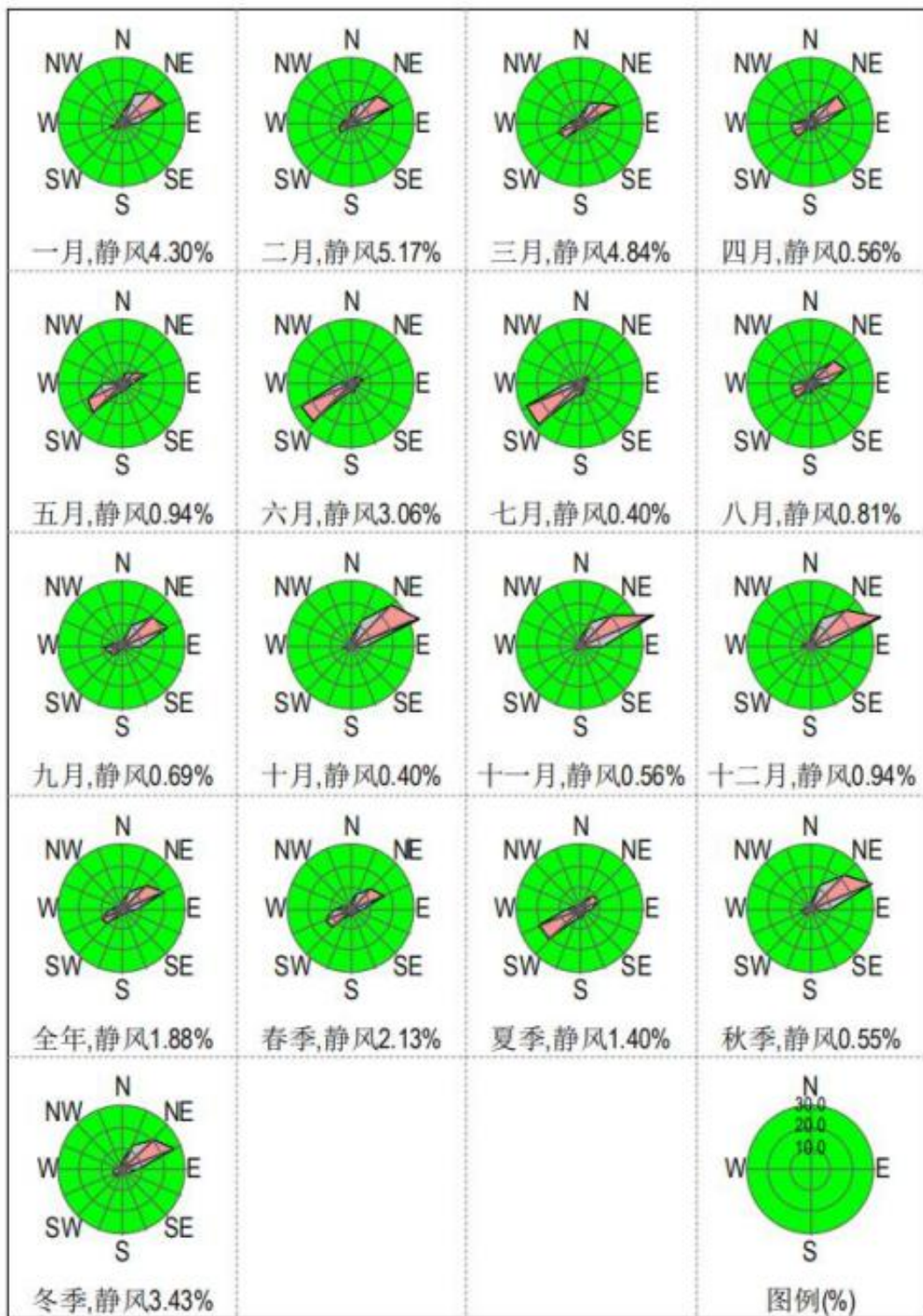


图5-6 河源2020年月风向玫瑰图

5.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与分析

(1) 大气评价等级及估算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规定，需利用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一般选取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 TJ36 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一次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5.2-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5-1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2）预测因子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 HJ2.2-2018 附录 A 推荐 模型中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根据项目排污特征，选取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气体甲醛、VOCs 及颗粒物为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预测因子。

（3）预测评价标准

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5-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参照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建议值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参照取“TSP”二级标准日均值的 3 倍)

备注：根据大气导则“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 TVOC 标准执行。

(4)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项目污染源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5-14，点源排放参数具体详见表 5-15，面源排放参数具体详见表 5-16，估算结果详见表 5-17、5-18。

表 5-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3.8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
最低环境温度/℃		-1.4
最小风速 (m/s)		0.5
风速计高度 (m)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5-15 点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甲醛	非甲烷总烃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0	0	38.5	0.4	26.54	25	7700	正常	0.00002	0.0048

表 5-16 面源参数调查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

		X	Y									
1	1#面源 (全厂)	0	0	38.5	50	40	15	4	7700	正常	甲醛	0.00002
											非甲烷总烃	0.0042
											颗粒物	0.0226

(5) 预测模式

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地区，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估算模式。

(6) 估算结果

表 5-17 废气排气筒 (DA001)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10	0.0183	0.00	0.0001	0.00
25	0.1605	0.01	0.0007	0.00
42	0.3744	0.02	0.0016	0.00
50	0.3439	0.02	0.0014	0.00
75	0.2419	0.01	0.0010	0.00
100	0.2813	0.01	0.0012	0.00
125	0.2519	0.01	0.0011	0.00
150	0.2222	0.01	0.0009	0.00
175	0.1948	0.01	0.0008	0.00
200	0.1713	0.01	0.0007	0.00
225	0.1515	0.01	0.0006	0.00
250	0.1351	0.01	0.0006	0.00
275	0.1235	0.01	0.0005	0.00
300	0.1133	0.01	0.0005	0.00
325	0.1042	0.01	0.0004	0.00
350	0.0961	0.00	0.0004	0.00
375	0.0890	0.00	0.0004	0.00
400	0.0827	0.00	0.0003	0.00
425	0.0771	0.00	0.0003	0.00
450	0.0721	0.00	0.0003	0.00

475	0.0676	0.00	0.0003	0.00
500	0.0635	0.00	0.0003	0.00
525	0.0598	0.00	0.0002	0.00
550	0.0565	0.00	0.0002	0.00
575	0.0534	0.00	0.0002	0.00
600	0.0506	0.00	0.0002	0.00
625	0.0481	0.00	0.0002	0.00
650	0.0458	0.00	0.0002	0.00
675	0.0436	0.00	0.0002	0.00
700	0.0416	0.00	0.0002	0.00
725	0.0398	0.00	0.0002	0.00
750	0.0381	0.00	0.0002	0.00
775	0.0365	0.00	0.0002	0.00
800	0.0350	0.00	0.0001	0.00
825	0.0336	0.00	0.0001	0.00
850	0.0324	0.00	0.0001	0.00
875	0.0312	0.00	0.0001	0.00
900	0.0300	0.00	0.0001	0.00
925	0.0290	0.00	0.0001	0.00
950	0.0280	0.00	0.0001	0.00
975	0.0270	0.00	0.0001	0.00
1000	0.0261	0.00	0.0001	0.00
下风向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0.3744	0.02	0.0016	0.00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 (m)	42			

表 5-18 项目面源最大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10	33.8880	3.77	6.2978	0.31	0.0300	0.06
25	41.4910	4.61	7.7107	0.39	0.0367	0.07
26	41.8450	4.65	7.7765	0.39	0.0370	0.07
50	23.2230	2.58	4.3158	0.22	0.0206	0.04

75	12.9980	1.44	2.4156	0.12	0.0115	0.02
100	8.7125	0.97	1.6191	0.08	0.0077	0.02
125	6.3927	0.71	1.1880	0.06	0.0057	0.01
150	4.9661	0.55	0.9229	0.05	0.0044	0.01
175	4.0128	0.45	0.7457	0.04	0.0036	0.01
200	3.3359	0.37	0.6199	0.03	0.0030	0.01
225	2.8347	0.31	0.5268	0.03	0.0025	0.01
250	2.4519	0.27	0.4557	0.02	0.0022	0.00
275	2.1503	0.24	0.3996	0.02	0.0019	0.00
300	1.9067	0.21	0.3543	0.02	0.0017	0.00
325	1.7079	0.19	0.3174	0.02	0.0015	0.00
350	1.5423	0.17	0.2866	0.01	0.0014	0.00
375	1.4026	0.16	0.2607	0.01	0.0012	0.00
400	1.2837	0.14	0.2386	0.01	0.0011	0.00
425	1.1813	0.13	0.2195	0.01	0.0010	0.00
450	1.0926	0.12	0.2030	0.01	0.0010	0.00
475	1.0144	0.11	0.1885	0.01	0.0009	0.00
500	0.9452	0.11	0.1756	0.01	0.0008	0.00
525	0.8837	0.10	0.1642	0.01	0.0008	0.00
550	0.8288	0.09	0.1540	0.01	0.0007	0.00
575	0.7796	0.09	0.1449	0.01	0.0007	0.00
600	0.7353	0.08	0.1367	0.01	0.0007	0.00
625	0.6952	0.08	0.1292	0.01	0.0006	0.00
650	0.6587	0.07	0.1224	0.01	0.0006	0.00
675	0.6254	0.07	0.1162	0.01	0.0006	0.00
700	0.5973	0.07	0.1110	0.01	0.0005	0.00
725	0.5691	0.06	0.1058	0.01	0.0005	0.00
750	0.5432	0.06	0.1009	0.01	0.0005	0.00
775	0.5192	0.06	0.0965	0.00	0.0005	0.00
800	0.4971	0.06	0.0924	0.00	0.0004	0.00
825	0.4765	0.05	0.0885	0.00	0.0004	0.00
850	0.4573	0.05	0.0850	0.00	0.0004	0.00

下风向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41.8450	4.65	7.7765	0.39	0.0370	0.07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m)	26					

表 5-19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ug/m ³)	C _{max} (ug/m ³)	P _{max} (%)	最大离 源距离 (m)	D10 (m)	评价等级 判定结果
点源（烤料、注塑、退火废气）	甲醛	50	0.0016	0.00	42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0.3744	0.02	42	/	三级
1#面源（全厂）	颗粒物	900	41.8450	4.65	26	/	二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7.7765	0.39	26	/	三级
	甲醛	50	0.0370	0.07	26	/	三级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Pmax 值为 9.73%，Cmax 为 87.5710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根据导则，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因此，以下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选取的治理措施可行性、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等进行论述。

5.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5-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974	0.0048	0.0367
		甲醛	0.0018	0.00002	0.0001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67
		甲醛			0.0001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67
		甲醛			0.00017

表 5-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³)	
1	生产车间	注塑、烤料、退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00	0.0324
2		注塑	甲醛			200	0.00015
3		混料、破碎、模具加工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00	0.038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24
		甲醛					0.00015
		颗粒物					0.038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公式(7-1)计算,内容与计算结果见下表: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 $E_{\text{年排放}}$ ——项目年排放量, t/a;

$M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M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表 5-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非甲烷总烃)	0.0691
2	甲醛	0.00032
3	颗粒物	0.0385

5.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治理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烤料、注塑、退火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废气经处理后统一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说明如下：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本项目废气治理的活性炭吸附器所用的吸附材料为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为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通过将优质活性炭和辅助材料制成蜂窝状方孔的过滤柱，达到产品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的目的，目前已经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被处理废气在通过蜂窝活性炭方孔时能充分与活性炭接触，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具有优良的吸附、脱附性能和气体动力学性能，可广泛用于净化处理苯类、酚类、酯类、醇类、醛类等有机气体、恶臭味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环保设备废气处理净化效率高，吸附床体积小，设备能耗低，能够降低造价和运行成本，净化后的气体完全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选用优质无烟煤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精制加工而成，外观呈黑色圆柱状颗粒；具有合理的孔隙结构，良好的吸附性能，机械强度高，易反复再生，造价低等特点。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的有机物总去除率能达到 80%。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将及时更换，补充新鲜的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保证活性炭净化设备运行效果，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个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80%，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取值上按保守中位数取值，其中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折中取值，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取值为 60%，第二级活性炭取值为 5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采用吸附法,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符合要求。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烤料、注塑、退火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本项目破碎、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呈无组织排放, 经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15%未收集的烤料、注塑、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稀释作用, 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水基塘, 距离约为 220m, 项目各产污环节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烤料、注塑、退火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15%未收集的烤料、注塑、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稀释作用, 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 故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5.5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 污染源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调查分析, 污染源排放强度和排放方式直接决定了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排放源高度越高影响距离越远, 排放强度越大污染就越严重。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下风向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3744\mu\text{g}/\text{m}^3$ 、 $0.0016\mu\text{g}/\text{m}^3$, 场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41.8450\mu\text{g}/\text{m}^3$ 、 $7.7765\mu\text{g}/\text{m}^3$ 、 $0.0370\mu\text{g}/\text{m}^3$, 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贡献值比较小, 可见污染源排放强度和排放方式合理。

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烤料、注塑、退火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预测结果显示，各预测值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建议加强污染源的控制措施，并定期对污染源实施监测，保证正常运行。

3)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无需采取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本项目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23。

表 5-23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控制量 (t/a)
VOCs	有组织	0.0367
	无组织	0.0324
总计 (VOCs)		0.0691

注：VOCs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4。

表 5-24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1)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 () t/a		甲醛: (0.00032) t/a		颗粒物: (0.0385) t/a		非甲烷总烃: (0.0691) t/a	
注：“ ☒ ”为勾选项，填“ $\sqrt{\quad}$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场区选址和场区布置符合环境要求，污染源排放强度和排放方式及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在严格按照环评规定的要求下可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大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源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较低，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动推杆、10 万套医疗产品、10 万套积木、10 万套电源接头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5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7HW7UG0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郑润红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玩具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

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一楼B区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06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复印件不可商用



附件 4、项目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
法定代表人：杨明章
联系电话：[REDACTED]

承租方（乙方）：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郑润红
联系电话：[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履行如下条款：（注：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面积

1、甲方将座落于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本公司所有的 1 号厂房一楼的一半（南面）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厂房面积共计 2000 平方米（含公共设施分摊面积）。

第二条、装修期及计租期

甲方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移交厂房给乙方装修使用，装修期内不计租金，即从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开始正式计算租金。

第三条、租赁期限

厂房的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2 日止，租赁期 5 年后，租金按当时市场租赁价格进行调整。

第四条、租金及其他费用

①从 2022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30000 元）。此租金含管理费含税费，开具专票。

②从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3000 元整

2、服务费每月 / 元，卫生垃圾费每月 / 元，厂长工资每月 / 元，, 电梯使用费每

第 1 页 共 6 页

的基本电费每千瓦 23 元每月（即 150KW/H*23 元/KW）共计 3450 元收取基本电费，如乙方超额使用造成供电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另按国家规定收取乙方超额用电量增容费。

2、租赁期间，甲方负责交付房产税、出租厂房所用土地使用费。

3、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如乙方需转租，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承担乙方转租他所发生的一切责任。

4、厂房楼层可载重 1 号厂房 1-3F 承重 1000 公斤，4-5F 承重 700 公斤，6F 承重 500 公斤/平方，如乙方超载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厂房及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原状，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照价赔偿。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占用本工业园区内的公共地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好自己厂房及宿舍范围内的卫生、治安，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8、甲方有权在乙方的陪同下，进行厂区巡视，检查厂房内部的使用情况或处理紧急事项。

9、乙方应合法使用厂房、宿舍。不得存放法律禁止。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如因此造成甲方产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要符合国家环保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消防防范措施。如有消防、安防、环保不达标者，乙方自行办理，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11、在租赁期间，乙方对于承租的厂房不得用于抵押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所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也无权及不得以厂房、宿舍利益抵偿。

12、因乙方对该厂房宿舍使用、管理、维护不当致使他人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合同期满，乙方在未违反本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厂房，如要求续租，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14、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或中途退出时，原由乙方出资进行厂房的装修和增

附件 5、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检测报告**
2017192735U

报告编号 SLJCB2020046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台马达、
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河源市高新开发区科技十路北边规划 15M 东边
(厂房一)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编制人: 赖丽平

审核人: 何信

批准人: 何信

签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邮编: 517000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负测试技术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所附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委托检测	环境空气	谢彬、危梓阳	陈瑶玲、赖航通
	噪声		谢彬、危梓阳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JC20200462	详见附表	2020年04月13日-19日	2020年04月23日

二、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G1 高埔村	G2 大塘村	
04 月 13 日	TVOC	8 小时均值	0.084	0.085	0.60
04 月 14 日			0.081	0.081	
04 月 15 日			0.082	0.083	
04 月 16 日			0.086	0.084	
04 月 17 日			0.083	0.085	
04 月 18 日			0.082	0.083	
04 月 19 日			0.085	0.084	
备注	1、TVOC 连续检测 7 天，检测 8 小时均值，每天采样 1 次，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2、TVOC 参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相关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2) 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04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侧边界外 1m 处	58.9	47.5
N2	南侧边界外 1m 处	58.7	48.1
N3	西侧边界外 1m 处	56.8	47.8
N4	北侧边界外 1m 处	56.9	47.9
备注	参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夜间 ≤ 55 dB。		

气象参数:

04 月 13 日:昼间: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2m/s;气温:25.1℃;湿度:61%;气压:101.01kPa;

夜间:多云;风向:东北风;风速:1.1m/s;气温:15.8℃;湿度:62%;气压:100.32kPa;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附图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图 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005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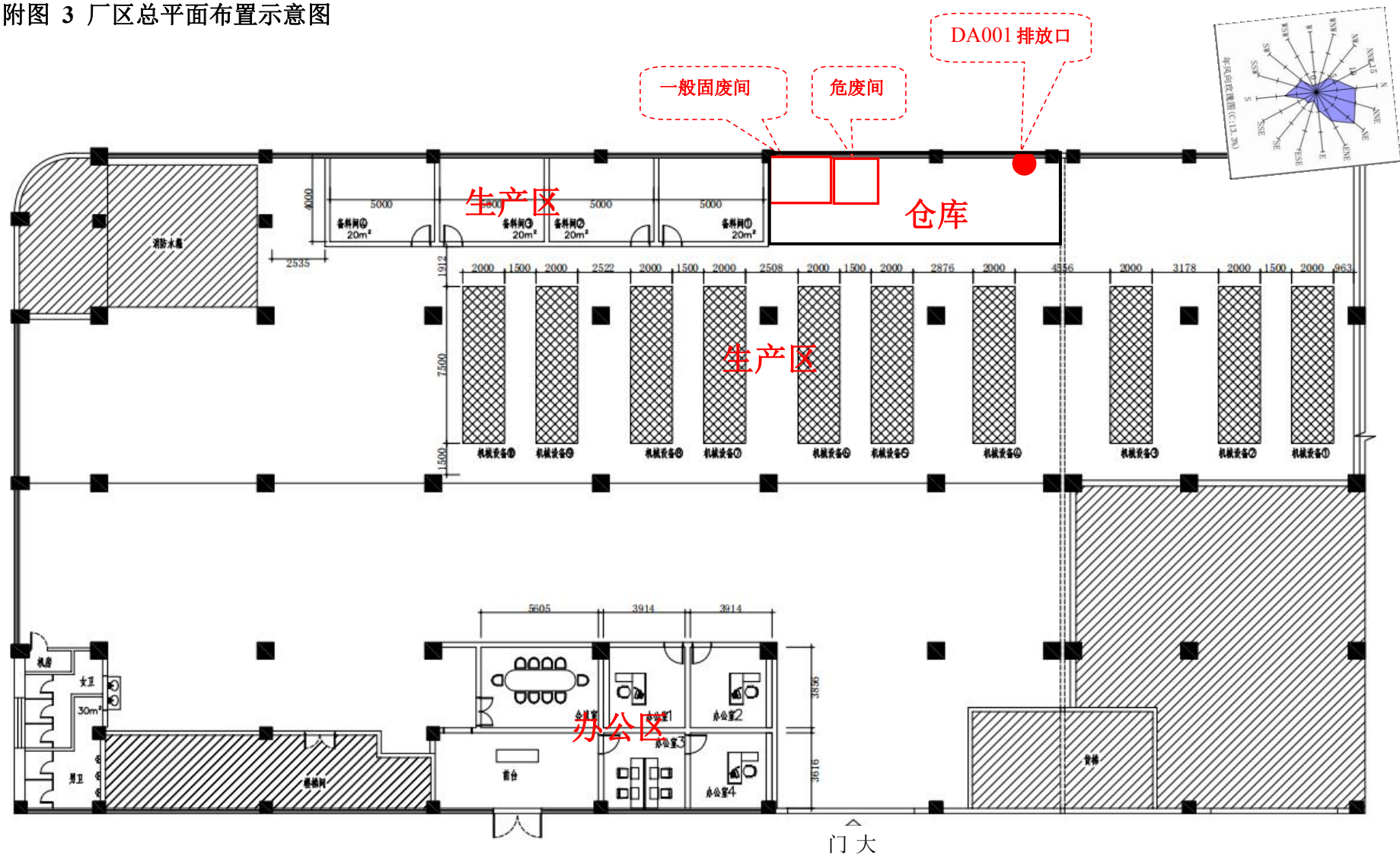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206-441600-04-05-387020
项目名称:	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动推杆、10万套医疗产品、10万套积木、10万套电源接头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西边、高新七路南边河源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一楼B区
项目单位:	鑫精致精密模具(河源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7HW7UG0N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附图 2、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关系图



附图 5、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